

11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簡報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建信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如附件1）

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於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聘任期間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揭露並依規定辦理迴避。
2. 依「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委員會議之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非經經濟部同意或已正式公開之內容，均不得洩漏或公開。本次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遵守相關保密規定，未出席之委員將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確認。

決定：洽悉，請116年度審定會委員依規定辦理利益迴避，並遵守保密義務。

（二）報告案二：再生能源推動現況（如附件2）

發言重點：

1. 多元綠能為我國「二次能源轉型」政策之重要環節，經濟部近期已於總統府氣候變遷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將依規劃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量能。
2. 關於離岸風電推動部分，業經跨部會研議規劃並剔除影響漁

民捕撈、環境敏感區位、航道劃設及航行安全等區域後，預計至2039年將可新增15~18GW 裝置容量。

3. 離岸風電已走向與一般企業簽訂購售電合約（CPPA）方式售電，惟浮動式技術由於水深較深等因素尚需躉購機制鼓勵，相關費率參數將於後續會議進行討論。

決定：洽悉。

(三) 報告案三：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如附件3）

發言重點：

1. 日本農電共生案場實務上均與地面維持一定設置高度，以避免影響農作物受光，並兼顧土地多元利用；如採貼近地面方式設置，將影響農作物生長，亦不符合一地多用精神，亦期待業者不要僅以提高利潤、降低設置成本為考量，以避免後續衍生相關問題。
2. 建議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並持續優化審查流程，以縮短審查程序辦理時程。
3. 小水力發電建議依不同水源態樣區分費率之議題，後續將於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
4. 有關工總建議開放生質能混燒案場之綠電認定，原則上用意良好。因純生質能電廠熱值恐不足以供應熱能，惟可思考混燒占比應達多少比例之規定，以及是否建立獎勵配套機制。
5. 廢棄物發電業者提出參數計算應以近3年促參簽約案場為主要參採對象，建議應提出參採資料時間及佐證資訊予以回應。
6. 業界意見將按「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有關業者所提意見，按意見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分組會議討論。

七、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案一：11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

定原則（如附件4）

發言重點：

1. 原則同意116年度審定會區分「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進行小組討論，規劃每個分組於8月至9月期間進行3次分組會議，作成共同意見提報審定會討論。
2. 為廣納各界意見並強化對外溝通，審定作業規劃辦理4場次對外交流，包括2場業者座談會、第1次分組會議及聽證會。另為便利各地區業者參與，業者座談會議及第1次分組會議原則採線上方式辦理。
3. 依審定作業時程規劃，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投資規劃作業。

決議：

1. 原則同意116年度審定作業期程依規劃辦理，並區分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分組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太陽光電	江委員青瓚	王委員嘉緯
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許委員泰文	陳委員映竹 黃委員柏壽
風力及海洋能	劉委員志文	吳委員志偉

2. 原則同意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至審定會確認參採。

(二) 討論案二：11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件5）

發言重點：

1. 有關偏遠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之費率適用範圍，請於後續分組會議進一步說明。
2. 費率計算公式各界已有高度共識，116年度躉購費率計算方

式原則同意無需變更。

決議：原則同意11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與115年度相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整)